

# 完善高校学术问责制的思路

□ 张 文

**摘要:** 在国外,尤其是英美等发达国家,教育管理领域内的问责制无论从制度建设到立法还是从研究到实践,都已比较成熟与完善。而正在开展的我国高校问责制的研究则还只是停留在表层的探讨上。特别是高校学术问责,尚未针对实际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实践更有待完善。在学术不端行为不断滋生、蔓延,且有愈演愈烈之势的当前,建立以学者为主体的高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问责主体学者化、责任认定客观化,以及改革高校“官学一体”的学术管理体制与摒弃量化式的科研业绩考核,乃是完善高校学术问责制的重中之重。同时,倡导“学术为本”,坚持“学术自律”及强化人文关怀理念的学术问责文化建设也不可或缺。

**关键词:** 高校;学术问责制;问责体系;问责制度;问责文化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717(2014)06-0040-05

**收稿日期:** 2014-02-09

**基金项目:** 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高校学术问责制的理论建构与实践设计研究”(10YB171);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关于建立高校学术问责制的研究”(JY1104)

**作者简介:** 张文(1982-),男,江西新建县人,燕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赣南师范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管理科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问责制发轫于西方在公共行政领域对政府官员的责任追究<sup>[1]</sup>。问责,特罗(Trow)定义为:“向他人汇报、解释、证明及回答资源是如何使用的,并达到了什么效果。”<sup>[2]</sup>20世纪80年代以来,问责制在教育行政管理领域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问责制又称责任制或绩效责任制,意味着某种活动的正当化,要

求通过最有效的方式证明某种活动取得了预定的结果和绩效。“高等教育问责制就是要惯例化地负责任,进行说明,它指不同群体之间的正式控制关系,即一个群体有义务对另一个群体就职责的履行和公共资源的使用做出说明”<sup>[3]</sup>。

而学术问责制,在国内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在国外,学者也仅仅是把学术问责放在教育问责中来说,对于具体的学术问责制方面的概念也提得很少<sup>[4]</sup>。笔者以为,所谓学术问责制,简单地讲,就是关于治理学术越轨行为与实现学术生态优化的一整套制度、体制和机制的集合。更具体点讲,是指相关学术权益主体通过评价、监督、质询等手段就学术机构和学术工作者应承担的学术求真、学术公正、学术自律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考量,并对其学术失范、学术不端以至学术腐败等越轨行为及其他妨碍学术自由、学术公正和破坏学术民主的擅权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最终实现学术生态环境优化的一种工作制度<sup>[5]</sup>。当前,国内对高校学术问责制的研究如火如荼,对构建问责体系、制定制度等方面提出了不少的设想。但也存在概念不清、界定不明的情况,而且研究较零碎而不够系统。特别是学术问责主体内部是否大多由真正的学者所组成;学术责任的划分是否客观合理几乎没有涉及。更为重要的是,研究根本未触及当前高校业已存在的“官学一体”的学术管理体制,这就很可能不仅发挥不了学术问责制的积极作用,反倒会带来实施学术问责的风险问题。

有鉴于此,完善高校学术问责制势在必行。这主要表现在进一步明晰学术问责体系、完备学术问责制度以及塑造学术问责文化等方面。笔者就此谈点完善之思路,并尽可能较为系统地论述。

## 一、明晰学术问责体系

学术问责制总是与学术责任联系在一起的,哪

里有责任, 问责也就会跟踪而至。学术问责制一般由问责主体、问责对象(客体)、问责范围(内容)、问责标准、问责程序及问责结果这六大要素构成。其运行过程是, 问责主体基于问责对象的学术不端等越轨行为, 以问责内容为核心, 以问责标准为依据, 启动问责程序开展责任追究, 最终确定问责结果, 以达到惩前毖后、净化学术环境之目的。整个过程有着十分紧密的逻辑关系, 是一个环环相扣、逐步推进的科学体系。

构建科学、明晰的学术问责体系, 是高校学术问责制的重中之重。因而明晰其内部构成、界定各元素之内涵则是题中之义。

### 1. 明确学术问责的主客体

明确学术问责的主客体, 即确定学术问责“由谁问”以及“向谁问”。这是学术问责制的前提, 如不首先加以明晰, 问责就无从谈起。

(1) 学术问责主体, 即认定和追究学术责任者。要认定和追究学术不端行为, 首先要明确该由“谁”来执行, 即“谁”是学术问责的“主体”。只有明确了问责的主体, 才能使学术问责活动得以进行, 从而实现问责目的。一般认为, 学术问责主体分系统与系统外两类, 前者是学术工作者所在的单位及其上级, 后者是公众和媒体。相对应的问责分别称为自体问责和异体问责。

本文仅讨论自体问责并仅限高校问责。因此, 建议高校设立校学术道德委员会, 担当起学术问责的主体, 承担学术不端的认定和学术责任的追究之职能。委员会设主任1名, 副主任若干名, 主任由校长亲自担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为学术问责的执行机构, 负责学术问责的日常工作。需特别指出的是, 这一组织应以学术自由与自律为旗帜, 以原创性为主要追求目标, 其组成主体则是以追求真理为使命的学者, 以保证学术责任的认定是由真正的学者群体所做出。

(2) 学术问责对象(客体), 即被追究学术责任者。一般来说, 高校学术问责对象有二: 一是高校学术工作者。一般指通常所说的学术造假或学术抄袭以及学术投票中的投票交易者等。二是学术工作者所在单位(部门)或学术机构。高校学术工作者的学术不端行为一般与其所在单位或部门有关。因此, 一个完善的学术问责体系, 理所当然地将学术

违规者所在单位或部门纳入问责对象之中。

### 2. 界定学术问责的范围

界定学术问责的范围, 即明确“问什么”, 具体来说, 即明确哪些情况下该追究责任。对学术工作者及其领导人问责的具体范围, 一般是由其行使的学术权力和承担职位职责所决定。学术问责范围是学术问责制的核心, 其界定是否科学、合理、明晰, 直接关系到学术问责制能否有效实施和发挥作用。一般来说, 学术问责的重点, 是高校教师与学生等学术工作者所出现的学术不端乃至腐败行为。

然而, 当前学术问责的范围大小不一, 并不统一。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以及其他资料, 笔者以为, 学术问责内容主要有: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 捏造事实; 伪造注释; 投票交易, 即在课题评审、成果评定等活动中, 学术投票人进行投票交易等。

### 3. 制定学术问责的标准

问责标准即通常所说的归责原则, “归责的含义, 是指行为人因为其行为导致他人损害的事实发生以后, 应依据何种根据使其负责”<sup>[6]</sup>。因此, 问责标准也就是追究责任的根据和规则。学术问责标准必须明晰准确, 以防刚性原则的缺失和问责有失公正。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务必建构一种系统化、制度化的责任划分体系, 使人们对学术工作者的学术责任及应承担的后果一目了然。问责标准主要包括: 明确是否追究责任; 明确直接责任人和间接责任人; 确定问责对象应该追究何种责任。

### 4. 规范学术问责的程序

规范学术问责程序, 即规定“如何问”。这是学术问责主体开展学术问责时所应遵循的步骤、顺序、时限和方法。简单地说, 就是如何认定和追究责任。一般来说, 其主要包括: 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和统一管理学术投诉和检举; 规定受理期限、处理期限和复议期限; 规定学术问责的启动程序及受理、调查、申辩、审议、决定、复议、申诉等程序。

### 5. 明确学术问责的结果

问责结果即是问责对象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形式。问责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强制要求负有责任的学术工作者履行一定义务和承担一定后果。通过问责, 准确追究责任。承担学术责任而接受的惩

罚主要有:内部警告、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诫勉、学术处分、解除聘任以至法律追究。除解除聘任和移交司法机关需经学校或校党委批准外,其他处分均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研究决定而生效。

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对责任的划分要客观、公正、合理,不能把“板子”全打在普通教师身上。在当前“官学一体”的学术管理体制下,高校课题审批、职称评定等在一定程度上都由官员掌控,同时研究活动、学术成果又以“数量化”评价并以数量硬性规定教师的科研工作量,教师为“生存压力”所迫,难免走点“捷径”。从这个意义上说,教师不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不然,也是不合理的。或者说,不恰当的相关规定的制定机构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 二、完备学术问责制度

制度的内涵相当丰富,既包括法律法规等权威性规定,也包括制度设计等具体规定,还包括约定俗成的伦理规范。法律法规是纲领性的、指导性的,也是权威性的;具体制度是具体性的、操作性的;伦理规范是自律性的、持久性的。

“无规矩不成方圆”。制度就是“规矩”,是做任何事都须臾不可缺的,学术问责制的建设也不例外。它不仅要有高校建立的学术问责调查、学术问责处置等问责制度,还需要建立与健全其它相关制度与之配套,使整个问责制度形成一个严密而又完备的制度体系,以确保问责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这些制度既有宏观层面的,也有中观层面以及微观层面的。其主要包括下述诸项:

### 1.专门的学术问责法规

学术问责的权威性、有效性,来自于学术问责制的法制性。当前,从宏观层面来说,我国至今没有专门的有关学术规范的法律法规,现有的《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只是行政指导性文件,并不具有强制性,对学术不端不能起到威慑作用。因此,在整合现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尽快出台学术管理法规,特别是创设专门的学术问责法规,以法律的形式对学术问责的主体、客体、内容、程序、处置等

进行明确而细致的规定。通过建立一个有据、有序、有效的学术问责法律制度体系,才能使学术问责切实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同时,要彻底改变对高校只重“数”而轻“质”的片面评估办法。

### 2.学术共同体管理制度

在中观层面,以行业和学科为单位组织而成的学术共同体(各类学会、研究会)、学术成果发布单位(学术期刊社、出版社等)以及科研项目(成果)评审、评优机构,急需建立与完善学术规范管理制度,以净化和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铲除滋生学术不端的土壤。

### 3.高校学术管理体制

当前,不少高校学术管理体制不科学,存在着“官学一体”,官员把持学术,甚至主宰学术的现象,导致“审批学术”、“等级学术”的出现,学术研究也异化为“官大学问高”,这就加剧了学术腐败,必须改革予以根除。

在改革高校学术管理体制的同时,大力完善学术规范管理制度,其中强化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成果评价与职称评审方面的话语权,建立科学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坚决摒弃“学术量化”式以及“逼良为娼”的考核方式,实现学术管理的真正“非行政化”,乃是重中之重。

### 4.学术诚信档案制度

设立全国性学术诚信管理数据库,建立学者专家的违规记录档案,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记录在案的失信学者,不得聘为学术评价专家。

### 5.学术问责救济制度

任何一项制度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尚处探索期的学术问责制更是如此。为保证学术问责的公正性,维护学术问责对象的正当合法权益,需完善学术问责的救济制度。在实施学术问责的过程中,要给予问责对象一定的便利,让他们通过各种不同的机制和途径行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sup>[7]</sup>。

## 三、塑造学术问责文化

文化引领社会发展,学术问责更需优秀文化引领。塑造一定的文化氛围,以形成与学术问责相适应的校园文化,可使学术工作者产生对学术问责的

心理认同,形成内在自觉的行为控制意识,让有机会犯错的人不愿犯错。可见,高校学术问责制的推行还有赖于文化这种柔性机制的制约<sup>[8]</sup>。

因此,高校塑造以学术为本、严于律己的学术问责文化,实现学术问责的软性控制与硬性规定相结合,就显得十分必要。

### 1. 强化人文关怀的理念

高校的权力来自公众,理应服务于公众,对公众负责。然而,受“官本位”的影响,高校普遍存在着领导干部责任心不强、服务意识缺乏现象,导致对本属创造性劳动的学术研究采取简单打分评价,并规定硬性指标与不该挂钩的教师切身利益挂钩。这既违背学术活动规律,又给广大教师带来莫大的压力。因此,高校应强化人文关怀理念,对教师多点人文关怀,尊重他们的劳动与创造性,客观合理地评价他们的劳动,破除束缚,鼓励他们按照科学规律开展学术活动。

### 2. 倡导“学术为本”的学术思想

中国传统的成就价值取向是立德、立功、立言,而其背后的一个更高的价值观念,就是当官掌权,即以官为本位。立德、立功、立言是手段,当官才是目的。今天,还有相当多的学术工作者仍抱有“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学而优则仕”的价值观念,存在着把学术活动当成谋取物质利益工具的“学术工具论”思想。加上当前市场经济更注重经济利益的消极影响,从而导致学术更加功利化。因此,建立优秀的学术问责文化,最根本的是铲除人们头脑中的“学术工具论”的传统观念,树立“学术为本”的学术思想。其本质就在于使学术工作者明白学术权力来自于学术,或者说,学术工作者从学术中得到权力,同时也应承担学术责任和义务,掌握多大权力,就应该相应承担多大的责任,为学术发展进步而服务。

### 3. 坚持“严于律己”的学术精神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在社会资源有限的时代里,给可通过学术权力获得利益的学术工作者带来很大诱惑,使他们的道德自律力受到极大的挑战。所以,学术工作者此时更需坚持“严于律己”的学术精神,把责任观念和问责意识内化于其道德准则之中,变制度约束为道德约束,实现制度约束与道德约束的有机统一。为此,在塑造问责文化的过

程中,应坚持加强学术工作者个人自律能力建设。通过制度化的教育与学习,以及校内学术道德氛围的净化,使学术工作者在经常的学习和潜移默化的熏陶中增强道德判断力,强化自身的学术信仰、学术责任和学术荣誉感,从而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主动履行学术道德准则,遵循学术行为规范,履行好作为学术工作者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 不断加强学术伦理建设

学术伦理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应遵守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和从事学术活动中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以及对这些道德规范的理性认识<sup>[9]</sup>。学术伦理的建构能从内心和价值层面,增强学术工作者的规范意识和责任心理,强化学术活动中的自律意识。学术伦理意识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和持续的稳定性,它的形成有助于学术问责的有效推行。

对于学术伦理建设,一是在政策和制度层面强化学术伦理意识,即用法律规范的权威性和威慑力来强化学术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意识和伦理道德意识,使他们在学术活动中自觉地严于律己。二是加强伦理教育,将学术伦理教育贯穿于学术活动的始终。特别是对初入学术领域工作的人员,做好学术伦理的“入学教育”。也就是对他们进行学术规范知识及遵守学术规范的教育,一方面避免无知而发生学术失范行为,另一方面强化学术工作者的规范意识,为以后学术生涯中自律意识的养成奠定基础。一旦学术规范成为大多数学术工作者的共识和习惯,并形成一种文化,那么学术不端将成为不可容忍的事。学术问责也必将在如此文化氛围中得到有效实施。

学术问责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以上内容仅是笔者对高校完善学术问责制的一点思考,祈望对人们深入研究以至实施高校学术问责有所裨益。

### 参考文献

- [1] 周湘林. 高校社会问责: 研究进展与概念建构[J]. 大学教育科学, 2009(4): 54-61.
- [2] Jan Currie, Richard DeAngelis(2003). Globalizing Practices and University Responses: European and Anglo-American Differences[M]. London: Publishers, 114.
- [3] 蒋凯. 全球化时代的高等教育政策走向及其批判性分析[J]. 大学教育科学, 2012(3): 13-19.
- [4] 胡春艳, 李贵. 学术危机与学术问责制[J]. 湖南城市学院

- 学报,2011(2):55-58.
- [5] 司林波.学术自由、学术责任与学术问责制[J].教育评论,2012(3):3-6.
- [6]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7.
- [7] 杨强.论高校学术问责制的理论建构[J].江苏高教,2009(4):21-23.
- [8] 尤献忠,周葵,李敏.新时期优化我国高校问责活动的路径探析[J].大学教育科学,2013(3):45-49.
- [9]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4.

## Thoughts on the Improvement of College Academic Accountability

Zhang Wen

Abstract: In foreign countries, especially in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Britain and America,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has been quite mature and perfect not only from system construction to legislation, but also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 However, the ongoing study of accountability in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e still staying on the surface to explore. In particular, systematic research has not been conducted with regard to the practical problems of university academic accountability and thus practice needs to be further improved. Due to rapidly growing academic misconduct, it's essential for us to build up an academic ethics committee consisted mainly of scholars to make clear the real subjects and the responsibility involved.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get rid of the mixture of managers and researchers as a whole and abandon the usual quantitative way of performing research results. At the same time, an academic-oriented and academic-disciplined system with the idea of humanistic concern is also necessary.

Key words: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cademic accountability; accountability system; accountability culture

(责任编辑 黄建新)